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赵固二矿煤泥超高压压滤系统建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董恒

**填 表 人 :** 董恒

建设单位: 焦作煤业 (集团) 新乡能源  
有限公司

电话: 18530166641

传真: /

邮编: 453600

地址: 新乡市辉县市赵固乡袁庄村南  
赵固二矿

编制单位: 焦作煤业 (集团) 新乡能源  
有限公司

电话: 18530166641

传真: /

邮编: 453600

地址: 新乡市辉县市赵固乡袁庄村南  
赵固二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赵固二矿煤泥超高压压滤系统建设				
建设单位名称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新乡市辉县市赵固乡袁庄村南赵固二矿				
主要产品名称	压滤煤泥（含水 16%）				
设计生产能力	压滤煤泥（含水 16%）4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压滤煤泥（含水 16%）40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7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3.01		
调试时间	2025.01.20-2025.04.20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02.18-2025.02.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瑞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盛远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市盛远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352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0.93%
实际总概算	5352 万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	比例	0.93%
验收检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0.《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赵固二矿煤泥超高压压滤系统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瑞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07；

11.《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赵固二矿煤泥超高压压滤系统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辉环监[2023]31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2023年7月21日；

12.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赵固二矿煤泥超高压压滤系统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02.25，第BZXBG-2502033号；

13、排污单位名称：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700679491001B001V；管理类别：重点管理；有效期：2025年1月17日至2030年1月16日。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颗粒物	有组织	80mg/m <sup>3</sup>	
			无组织	1mg/m <sup>3</sup>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0.5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辉县市赵固乡袁庄村南赵固二矿。项目厂址四周环境敏感点为：东北面 625m 为袁庄村；东面为黄水河；南面 460m 为小罗召村；西南面 850m 为大罗召村。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以及环境保护目标位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厂区四周环境敏感点见图 1。



图 1 项目厂区四周环境敏感点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项目名称	赵固二矿煤泥超高压压滤系统建设	赵固二矿煤泥超高压压滤系统建设	一致
2	建设单位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一致
3	产品方案	压滤煤泥（含水 16%）40 万吨/年	压滤煤泥（含水 16%）40 万吨/年	一致
4	项目地址	新乡市辉县市赵固乡袁庄村南赵固二矿	新乡市辉县市赵固乡袁庄村南赵固二矿	一致
5	占地面积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涉及使用面积为 1500m <sup>2</sup>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涉及使用面积为 1500m <sup>2</sup>	一致
6	总投资（万元）	5352	5352	一致

7	劳动制度	两班制生产,一班检修(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30 天	两班制生产,一班检修(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30 天	一致
8	定员	本项目员工全部从现有工程调剂	本项目员工全部从现有工程调剂	一致

3、该项目主要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主体工程	压滤车间	拆除现有干燥车间内设备,利用干燥车间厂房新建煤泥超高压压滤系统,对原车间进行改造加固,将干燥车间改造为超高压压滤车间。尺寸:33m*37m	拆除现有干燥车间内设备,利用干燥车间厂房新建煤泥超高压压滤系统,对原车间进行改造加固,将干燥车间改造为超高压压滤车间。尺寸:33m*37m	一致
2	辅助工程	煤泥库	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	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	一致
		转载系统	在压滤机下方增设两条接料带式输送机、两台滤饼破碎机,并利用原 721a、721b、722 带式输送机,将压滤煤泥转载至煤泥棚。同时将 722 带式输送机机头延长 7m,并增加两处卸料点,便于煤泥卸料	在压滤机下方增设两条接料带式输送机、两台滤饼破碎机,并利用原 721a、721b、722 带式输送机,将压滤煤泥转载至煤泥棚。同时将 722 带式输送机机头延长 7m,并增加两处卸料点,便于煤泥卸料	一致
		配电室	一座三层净尺寸(不含楼梯间)为 30*7.5m(长*宽)的变电所用于安装超高压压滤项目变配电装置,并为选煤厂重介改造项目预留安装空间。其中一层、三层层高 4 米,二层为电缆间,层高 3 米	一座三层净尺寸(不含楼梯间)为 30*7.5m(长*宽)的变电所用于安装超高压压滤项目变配电装置,并为选煤厂重介改造项目预留安装空间。其中一层、三层层高 4 米,二层为电缆间,层高 3 米	一致
3	环保工程	破碎废气	对两台破碎机处进行封闭,并分别安装一台 FBC-25 卧式除尘器+21m 排气筒	对两台破碎机处进行封闭,并分别安装一台 FBC-25 卧式除尘器+21m 排气筒	一致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封闭,破碎后煤泥落料点密闭;喷雾洒水;煤泥入封闭库;厂区主要道路硬化、未硬化的全部绿化,不允许有裸露土地,定期洒水保湿	生产车间封闭,破碎后煤泥落料点密闭;喷雾洒水;煤泥入封闭库;厂区主要道路硬化、未硬化的全部绿化,不允许有裸露土地,定期洒水保湿	
		地面冲洗废水	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部分补充冲洗水,其余全部用于洗煤,不外排	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部分补充冲洗水,其余全部用于洗煤,不外排	一致
		压滤废水	不外排	不外排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除尘器回收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回收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所供电	供电所供电	一致

4、工程主要设备：

表 4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致性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入料泵	Q=200m <sup>3</sup> /h, 扬程 140m, 煤泥水密度 1.1~1.3kg/l, N=132kW	8	Q=200m <sup>3</sup> /h, 扬程 140m, 煤泥水密度 1.1~1.3kg/l, N=132kW	8	一致
2	超高压压滤机	Q=20~25t/h, 滤室容积 23.5m <sup>3</sup> , 滤室深度 72mm, 进料压力≤1.4MPa, 隔膜压榨压力≤10MPa。滤饼水分 14~18%, 总功率 N=122kW。	4	Q=20~25t/h, 滤室容积 23.5m <sup>3</sup> , 滤室深度 72mm, 进料压力≤1.4MPa, 隔膜压榨压力≤10MPa。滤饼水分 14~18%, 总功率 N=122kW。	4	一致
3	高压压榨泵	最大压榨压力 10Mpa, 流量 ≤32m <sup>3</sup> , N=220kW	4	最大压榨压力 10Mpa, 流量 ≤32m <sup>3</sup> , N=220kW	4	一致
4	隔膜泵	Q=20m <sup>3</sup> /h, 虹吸高度 5m, 最大工作压力 7kg	4	Q=20m <sup>3</sup> /h, 虹吸高度 5m, 最大工作压力 7kg	4	一致
5	接料带式输送机	B=1400mm, Q=250t/h, Lh=28.3m, a=2°, v=1.6m/s, N=22kW	2	B=1400mm, Q=250t/h, Lh=28.3m, a=2°, v=1.6m/s, N=22kW	2	一致
6	滤饼破碎机	Q=180~250t/h, 环锤式破碎机 PCKW1020, 入料粒度 150~500mm, N=250KW	2	Q=180~250t/h, 环锤式破碎机 PCKW1020, 入料粒度 150~500mm, N=250KW	2	一致
7	落料带式输送机 (原 721a 皮带)	B=1000mm, Q=500t/h, v=2.5m/s, N=45kW	1	B=1000mm, Q=500t/h, v=2.5m/s, N=45kW	1	一致
8	落料带式输送机 (原 721b 皮带)	B=1000mm, Q=500t/h, v=2.5m/s, N=45kW	1	B=1000mm, Q=500t/h, v=2.5m/s, N=45kW	1	一致
9	落料带式输送机 (原 722 皮带)	B=1000mm, Q=500t/h, 机头延长 7m, v=2.5m/s, N=45kW	1	B=1000mm, Q=500t/h, 机头延长 7m, v=2.5m/s, N=45kW	1	一致
10	除尘器	FBC-25 卧式除尘器, 风量 4500m <sup>3</sup> /h, N=5.5+0.37kW	2	FBC-25 卧式除尘器, 风量 4500m <sup>3</sup> /h, N=5.5+0.37kW	2	一致
11	污水渣浆泵	Q=25m <sup>3</sup> /h, N=5.5Kw, 扬程 18 米	2	Q=25m <sup>3</sup> /h, N=5.5Kw, 扬程 18 米	2	一致
12	电动葫芦	CD1 型, Q=2t, H=18m, 起升电机 7.5kw, 运行电机 0.8kw	2	CD1 型, Q=2t, H=18m, 起升电机 7.5kw, 运行电机 0.8kw	2	一致
13	入料搅拌桶	有效容积 V=60m <sup>3</sup> , 桶体直径 4.5 米, 高 4.8 米	2	有效容积 V=60m <sup>3</sup> , 桶体直径 4.5 米, 高 4.8 米	2	一致
14	压榨水箱	有效容积 V=40m <sup>3</sup> , 5×3×3m	2	有效容积 V=40m <sup>3</sup> , 5×3×3m	2	一致

5、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批复用量	实际建设用量
1	煤泥 (含水 70%)	112 万吨	112 万吨
2	电	365 万 kW·h	365 万 kW·h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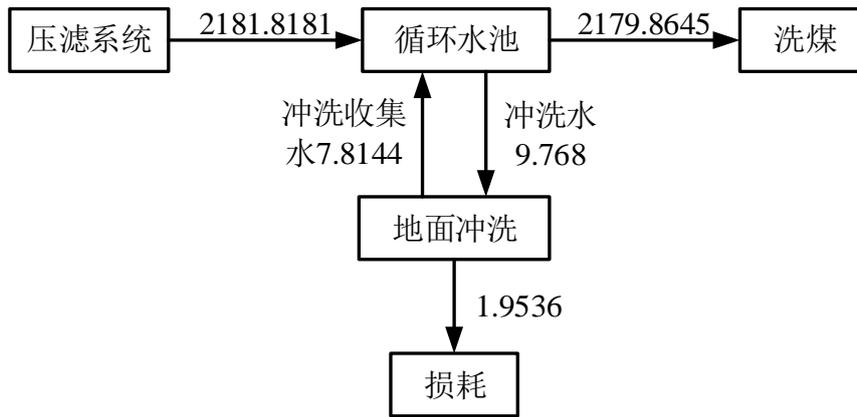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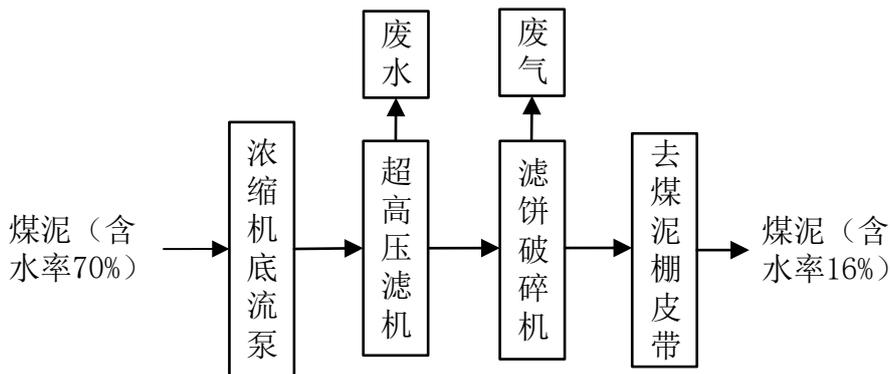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6、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本项目压滤煤泥（含水率 16%）生产工艺流程环评批复和验收基本一致，如下所示。



注：G：废气；N：噪声

图 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具体的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利用现有浓缩机底流泵将煤泥打到压滤机入料搅拌桶，入料泵将入料搅拌桶中的煤泥打入超高压压滤机，压滤后的产品通过两条接料皮带分别进入两台滤饼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产品分别通过转载皮带 1（原有 721a 皮带）和转载皮带 2（原有 721b 皮带）转载到干煤泥产品皮带（原有 722 皮带）运输至煤泥棚。超高压压滤机的滤液返回原压滤车间的滤液池中，利用原有压滤机冲洗水泵将滤液打至浓缩池。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滤饼破碎		颗粒物	集气系统+FBC-25 卧式除尘器 1#+1 根 21m 高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	集气系统+FBC-25 卧式除尘器 2#+1 根 21m 高排气筒 DA010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SS	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部分补充冲洗水，其余全部用于洗煤，不外排
	压滤废水		SS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封闭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器	除尘器回收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员工全部从现有工程内调剂，不新增员工，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部分补充冲洗水，其余全部用于洗煤，不外排。



图 4 废水治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滤饼破碎废气。滤饼破碎 1#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 FBC-25 卧式除尘器 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1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滤饼破碎 2#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 FBC-25 卧式除尘器 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1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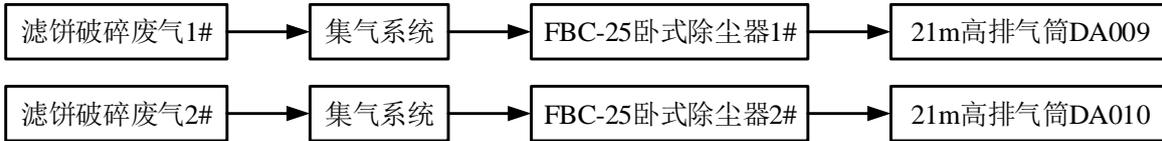


图 5 废气治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标准要求。



图 6 噪声治理流程示意图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回收粉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目前固废的实际产生情况，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的生产过程中除尘器回收粉尘产生量约为 30.248t/a。



图 7 固废治理流程示意图

### 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防治措施内容、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滤饼破碎	颗粒物	集气系统+FBC-25 卧式除尘器 1#+1 根 21m 高排气筒 P1	50	集气系统+FBC-25 卧式除尘器 1#+1 根 21m 高排气筒 DA009	10
		颗粒物	集气系统+FBC-25 卧式除尘器 2#+1 根 21m 高排气筒 P2		集气系统+FBC-25 卧式除尘器 2#+1 根 21m 高排气筒 DA010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SS	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部分补充冲洗水，其余全部用于洗煤，不外排		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部分补充冲洗水，其余全部用于洗煤，不外排	30
	压滤废水	SS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封闭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		厂房封闭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	10
固废	除尘器	除尘器回收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0	
合计			/	50	/	50

### 7、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图 8-1 本项目厂区平面及 2025.02.18 日监测点位图



图 8-2 本项目厂区平面及 2025.02.19 日监测点位图

###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对比分析：

表 8 本项目与《通知》的对比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不属于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属于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三条煤炭、第 8 款规定，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明 0，项目代码为：2211-410782-04-02-593877。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滤饼破碎废气。滤饼破碎 1#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 FBC-25 卧式除尘器 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1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滤饼破碎 2#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 FBC-25 卧式除尘器 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1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80\text{mg}/\text{m}^3$ 。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员工全部从现有工程内调剂，不新增员工，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压滤废水，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部分补充冲洗水，其余全部用于洗煤，不外排。

(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滤饼破碎机、超高压压滤机等，声源强度在 75-80dB(A) 之间，经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6) 总量控制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方案。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现有项目颗粒物  $0.94058\text{t}/\text{a}$ 、 $\text{SO}_2$   $0.04117\text{t}/\text{a}$ 、 $\text{NO}_x$   $0.1235\text{t}/\text{a}$ 、COD  $41.06\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2.6\text{t}/\text{a}$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312\text{t}/\text{a}$ ，不新增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颗粒物  $1.25258\text{t}/\text{a}$ 、 $\text{SO}_2$   $0.04117\text{t}/\text{a}$ 、 $\text{NO}_x$   $0.1235\text{t}/\text{a}$ 、COD  $41.06\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2.6\text{t}/\text{a}$ 。

根据《关于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环环评〔2022〕39号）：第十条、对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光伏发电、陆上风力发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保供煤矿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环评审批可不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本项目属于保供煤矿项目，环评审批可不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

综上所述，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泥超高压压滤系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有效收集、处理和处置。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辉环监[2023]31 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关于《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赵固二矿煤泥  
超高压压滤系统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瑞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史久亮（资格证书编号：2014035410350000003509410106）编制的《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赵固二矿煤泥超高压压滤系统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并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5352 万元，在辉县市赵固乡袁庄村建设赵固二矿煤泥超高压压滤系统。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冲洗废水经循环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压滤废水经循环池沉淀处理后，部分补充冲洗水，其余全部用于洗煤，不外排。

2、废气：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经 FBC-25 卧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所有生产工序均于密闭车间进行，安装喷雾装置，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保湿，减少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应同时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

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固废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要求进行控制，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相应的监测及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2023年7月21日

3、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表 9 本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5352 万元，在辉县市赵固乡袁庄村建设赵固二矿煤泥超高压压滤系统。		已落实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已落实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一)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已落实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冲洗废水经循环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压滤废水经循环池沉淀处理后，部分补充冲洗水，其余全部用于洗煤，不外排。	已落实
	2、废气：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经 FBC-25 卧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所有生产工序均于密闭车间进行，安装喷雾装置，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保湿，减少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应同时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固废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要求进行控制，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相应的监测及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已落实
五、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已落实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已落实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九、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行政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已落实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执行标准

①废气

营运期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滤饼破碎工序	颗粒物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有组织	80mg/m <sup>3</sup>
			无组织	1mg/m <sup>3</sup>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有组织	10mg/m <sup>3</sup>
			无组织	0.5mg/m <sup>3</sup>

②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污染因子	标准名称	标准限制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12t/a。

3、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12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BZX/YQ-052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XG1-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BZX/YQ-052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BZX/YQ-052	7μ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 声级计 BZX/YQ-049	/
<p>4、检测分析质量保证</p> <p>4.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通过资质认定的标准分析方法；</p> <p>4.2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p> <p>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p> <p>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p> <p>4.5 噪声检测前使用声校准器（编号：BZX/YQ-051）对声级计（编号：BZX/YQ-049）校准，检测后进行校验，结果均合格。</p>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通过对现场的调查与核实，确定验收期间检测因子、采样点位、检测频次见下表。

表 13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泥饼破碎 1#	排气筒 DA009 出口	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2 天
	泥饼破碎 2#	FBC-25 卧式除尘器 2# 进口 1		
		排气筒 DA010 出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每天检测 4 次、2 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检测 1 次、2 天

注：泥饼破碎 1# FBC-25 卧式除尘器 1#进口及泥饼破碎 2# FBC-25 卧式除尘器 2#进口 2 均不具备废气开口采样条件。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14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运行负荷 (%)
2025.02.18	压滤煤泥 (含水 16%)	1212t/d	1149t/d	94.8
2025.02.19	压滤煤泥 (含水 16%)	1212t/d	1137t/d	93.8

备注：生产负荷由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验收检测结果

###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滤饼破碎废气。滤饼破碎 1#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 FBC-25 卧式除尘器 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1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滤饼破碎 2#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 FBC-25 卧式除尘器 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1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5-16，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7。

①滤饼破碎 1#排气筒 DA009 有组织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滤饼破碎 1#排气筒 DA009 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Nm <sup>3</sup> /h)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2025.02.18	排气筒 DA009 出口	1	3110	1.4	0.00435
		2	3190	1.6	0.00510
		3	2900	1.7	0.00493
2025.02.19	排气筒 DA009 出口	1	2800	1.2	0.00336
		2	3180	1.5	0.00477
		3	2900	1.4	0.00406

注：泥饼破碎 1#FBC-25 卧式除尘器 1#进口均不具备废气开口采样条件。

本项目滤饼破碎 1#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 FBC-25 卧式除

尘器 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1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由上表可知，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10kg/h，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80mg/m<sup>3</sup> 的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有组织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的要求。

本项目滤饼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5280h/a，则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最大排放量为 0.0269t/a。生产负荷以 93.8%计，则满负荷情况下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87t/a。

②滤饼破碎 2#排气筒 DA010 有组织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滤饼破碎 2#排气筒 DA010 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Nm <sup>3</sup> /h)	颗粒物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2025.02.18	FBC-25 卧式除尘器 2#进口 1	1	2670	22.4	0.0598
		2	2690	22.6	0.0608
		3	2700	23.0	0.0621
	排气筒 DA010 出口	1	4040	1.9	0.00768
		2	3940	2.2	0.00867
		3	4120	2.1	0.00865
2025.02.19	FBC-25 卧式除尘器 2#进口 1	1	2700	25.2	0.0680
		2	2670	26.1	0.0697
		3	2720	25.3	0.0688
	排气筒 DA010 出口	1	4310	1.7	0.00733
		2	3900	2.1	0.00819
		3	4140	2.0	0.00828

注：泥饼破碎 2# FBC-25 卧式除尘器 2#进口 2 不具备废气开口采样条件。

本项目滤饼破碎 2#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 FBC-25 卧式除尘器 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1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由上表可知，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67kg/h，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80mg/m<sup>3</sup> 的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有组织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的要求。

本项目滤饼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5280h/a，则排气筒 DA010 颗粒物最大排

放量为 0.0458t/a。生产负荷以 93.8%计，则满负荷情况下排气筒 DA010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88t/a。

③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颗粒物浓度	备注
2025.02.18	1	上风向 1#	0.196	天气：晴 温度：10.1℃ 气压：102.7kPa 风向：南 风速：1.4m/s
		下风向 2#	0.237	
		下风向 3#	0.237	
		下风向 4#	0.269	
	2	上风向 1#	0.221	天气：晴 温度：11.4℃ 气压：102.5kPa 风向：南 风速：1.5m/s
		下风向 2#	0.275	
		下风向 3#	0.254	
		下风向 4#	0.264	
	3	上风向 1#	0.215	天气：晴 温度：11.7℃ 气压：102.4kPa 风向：南 风速：1.5m/s
		下风向 2#	0.267	
		下风向 3#	0.239	
		下风向 4#	0.292	
	4	上风向 1#	0.209	天气：晴 温度：10.9℃ 气压：102.6kPa 风向：南 风速：1.5m/s
		下风向 2#	0.272	
		下风向 3#	0.288	
		下风向 4#	0.245	
2025.02.19	1	上风向 1#	0.204	天气：晴 温度：7.6℃ 气压：102.9kPa 风向：东北 风速：1.6m/s
		下风向 2#	0.261	
		下风向 3#	0.221	
		下风向 4#	0.267	
	2	上风向 1#	0.201	天气：晴 温度：8.2℃ 气压：102.9kPa 风向：东北 风速：1.7m/s
		下风向 2#	0.254	
		下风向 3#	0.287	
		下风向 4#	0.259	
	3	上风向 1#	0.210	天气：晴 温度：8.8℃ 气压：102.8kPa 风向：东北 风速：1.6m/s
		下风向 2#	0.234	
		下风向 3#	0.275	
		下风向 4#	0.253	

4	上风向 1#	0.224	天气：晴 温度：8.5℃ 气压：102.8kPa 风向：东北 风速：1.7m/s
	下风向 2#	0.247	
	下风向 3#	0.241	
	下风向 4#	0.264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浓度值范围为：0.196~0.292mg/m<sup>3</sup>，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浓度 1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浓度 0.5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

## (2)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表 1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5.02.18	东厂界	54	43
	南厂界	54	44
	西厂界	52	43
	北厂界	55	44
2025.02.19	东厂界	54	44
	南厂界	52	43
	西厂界	55	43
	北厂界	55	45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55dB(A)、夜间噪声值为 43~45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限值要求。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19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污染源	满负荷运行排放量 t/a	满负荷运行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 t/a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9	0.0287	0.0775	0.312 (有组织 0.152、无组织 0.16)
	排气筒 DA010	0.0488		

## 二、环境管理检查

### 1、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开工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落实了“三同时”制

度。

## 2、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 3、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检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比分析

表 20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第八条对比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见表8）可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涉及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不涉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	相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	不涉及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涉及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涉及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不涉及
---	-----------------------	-----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结论

①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②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满足验收条件。

③本项目滤饼破碎1#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FBC-25卧式除尘器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1m高排气筒DA009排放。由上表可知,排气筒DA009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10\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8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有组织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本项目滤饼破碎2#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FBC-25卧式除尘器2#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1m高排气筒DA010排放。由上表可知,排气筒DA009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67\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8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有组织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浓度值范围为: $0.196\sim 0.292\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浓度 $1\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浓度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④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sim 5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3\sim 45\text{dB}(\text{A})$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的限值要求。

⑤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回收粉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目前固废的实际产生情况，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的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量约为除尘器回收粉尘 30.248t/a。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⑥本项目满负荷运行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775t/a，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312t/a（有组织 0.152t/a、无组织 0.16t/a）的要求。

## 2、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赵固二矿煤泥超高压压滤系统建设				项目代码	2211-410782-04-02-593877			建设地点	新乡市辉县市赵固乡袁庄村南赵固二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414° N 35.245°		
	设计生产能力	压滤煤泥(含水 16%) 4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压滤煤泥(含水 16%) 40 万吨/年			环评单位	河南瑞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审批文号	辉环监[2023]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3.01				竣工日期	2024.12.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1.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盛远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市盛远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00679491001B001V		
	验收单位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93.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93		
	实际总投资	535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93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30 天			
运营单位	焦作煤业(集团)新乡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00679491001B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1.06	/	/			/	/		41.06	41.06		0
	氨氮	2.6	/	/			/	/		2.6	2.6		0
	石油类	/	/	/			/	/		/	/		/
	废气	/	/	/			/	/		/	/		/
	二氧化硫	0.04117	/	/			/	/		0.04117	0.04117		0
	工业粉尘	0.94058	2.2	10			0.0775	0.312		1.01808	1.25258		+0.0775
	氮氧化物	0.1235	/	/			/	/		0.1235	0.1235		0
VOCs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